## 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

編號	道路線 形	開放範圍
1	交流道 同向皆 有出入 口匝道	起點: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(設於減速車道起點上游約1公里適當處)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 終點:以入口第1組速限標誌(設於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),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2	同向僅 有出口 匝道	起點: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(設於減速車道起點上游約1公里適當處)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 終點:以出口匝道鼻端之主線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設置速限標誌, 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3	同向僅 有入口 匝道	起點:於匯流處上游 500 公尺增設「匝道會車(右側來車)」標誌, 並設置「前方 500 公尺」附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 終點:以入口匝道鼻端之主線下游約 400 公尺適當處之速限標誌,作 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4	分離鑽 石型交 流道	起點: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(設於減速車道起點上游約1公里適當處)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 終點:以入口第1組速限標誌(設於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),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5	服務區 或休息	起點:以入口匝道前之1公里預告標誌牌面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 終點:以出口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設置之第1組速限 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6	轉接道	1、汐止端: (1) 北向:比照同向僅有入口匝道開放措施。 (2) 南向:比照同向僅有出口匝道開放措施。 2、五股:併同五股交流道,比照一般交流道開放措施。 3、泰山:不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超車,應依標誌、標線行駛。 4、中壢:比照分離鑽石型交流道開放措施。 5、楊梅端: (1) 北向:併同楊梅交流道,比照一般交流道開放措施。 (2) 南向:同向僅有入口匝道開放措施。